云阳财农〔2024〕86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4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9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的通知》（渝财预〔2024〕35号）相关精神和县领导审定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2024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47.5万元给你们（含调整下达结余资金278万元），均纳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管理，严格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；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1，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，请认真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4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云阳县2024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10月23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